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內幕消息
海外監管公告
建議合併及配售A股股票

本公告乃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A股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與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正考慮由本公司對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吸收合併及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統稱「交易事項」)，當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掛牌的A股，以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股價異常波動。本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積極推進交易事項的有關工作，本公司A股建議停牌預計不會超過十個交易日，而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A股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事項進展情況履行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相關公告亦將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H 股繼續買賣

A 股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H股買賣仍繼續進行。

交易事項詳情

請參閱附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於上交所刊登的公告。預期交易事項(如進行)可能構成一項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特定授權配售本公司新A股。交易事項(如進行)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而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易事項的具體條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積極履行披露義務，適時對交易事項的進展作出公告。同時，交易事項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魏明暉及孫德泉

非執行董事：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合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合并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82451606Q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289,453.599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明晖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16409709T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647,298.300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平

注册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机件加工销售，港口机械、汽车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销售，苫垫及劳保用品制作、销售，尼龙绳生产、销售，汽车修理，托辊生产、销售，港口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皮带机、斗轮机、拖车设备制造安装销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供暖服务，物业管理，五金电器、水暖器材、日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围油栏作业，船舶垃圾接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同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合并的意向性文件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营口港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
-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进行协商；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 4、本次合并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 （二）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